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，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活動名稱：國家安全教育新界參訪活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415文化表演秘書處
- 二、領隊老師：何鳳雯主任
- 三、活動日期：2026年1月17日(六)
- 四、活動地點：西貢及大埔抗日歷史史蹟地點、香港沙頭角抗戰紀念館
- 五、集合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2026年1月17日(六)上午8時正，
港鐵灣仔站 A4 出口（灣仔電腦城門口）
- 六、解散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2026年1月17日(六)約下午6時正，
港鐵灣仔站 A4 出口（灣仔電腦城門口）
- 七、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5
- 八、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6
- 九、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，學生證，穿著體育服。

此致

貴家長

2026年1月9日

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✂

回條

敬覆者：頃閱 1月9日來函，本人(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)

*☐同意 敝子弟參加國家安全教育新界參訪活動及已了解各項安排詳情。
(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)

☐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2026年1月 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此回條請於 2026年1月12日或之前交回負責老師